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伍偉華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200 編號：112-004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8 號當選無效

事件新聞稿

本院 112 年度選字第 8 號被告莊淑如當選無效案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

112 年 6 月 28 日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如次：

一、判決結論：

被告莊淑如就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宜蘭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，
於宜蘭縣第一選舉區之當選無效。

二、原告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張：

被告莊淑如為宜蘭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之當選人，其父親莊阿養為
求被告順利當選，竟於 111 年 10 月初某日，在宜蘭市對選民交付
賄賂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，經本院以 112 年度選訴字第 15 號
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。被告莊淑如與莊阿養同住，於
生活上與經濟上均關係密切，莊阿養並實際參與競選活動，若非
事先取得被告同意，實無可能甘冒刑事判刑風險擅自賄選，故被
告莊淑如應當選無效。

三、本院判決被告莊淑如當選無效之認定理由：

(一)被告莊淑如的父親莊阿養，於檢察官偵查中承認：他於 111 年 10 月初某日，在宜蘭市交付 4,000 元予選民，並跟該選民說這次拜託，意思是請支持被告，在調查站不敢說賄選是怕被判刑，承認自己犯賄選罪等語，與該受賄選民證詞一致，並經本院前述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。

(二)現今選戰動員大量人力物力，各候選人無不成立競選團隊全力以赴，組織分工各司其責，由候選人獨力參與、規劃全局之狀況，現今已無法想像，故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賄選行為，不以當選人本身親自實施為限，何況每逢選舉期間加強查賄，故候選人鮮少親自實施賄選行為。

(三)被告莊淑如為莊阿養之女，兩人同住，關係密切。被告莊淑如明知父親莊阿養先前於 92 年、95 年間，因賄選罪名，被法院兩度判決有罪確定。又莊阿養於被告前次參選 107 年宜蘭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期間，亦曾經檢察官起訴為被告行賄。莊阿養既數度經歷上開關於選罷法之調查、偵查及審判程序，對於賄選相關法律規定違反的處罰，應非常熟悉。被告為莊阿養之女，對前情亦無不知之理。被告與莊阿養均明知選舉如果採取賄選的不正當手段，將導致被告遭受刑事追訴及當選無效的風險，攸關被告政治前途及法律責任，則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若非事前徵得被告明示或默示之

同意，或不違反被告的本意，莊阿養豈會甘願冒此風險、擅自主張而實施向他人買票等斷送被告政治前途的行為。

(四)故本次選舉，被告明知莊阿養極有可能再度賄選，仍於競選總部成立茶會，列名莊阿養為支持者，並同意莊阿養參與本次競選活動，有競選海報及活動照片可證。被告莊淑如的哥哥莊家銘，也在法院作證說：莊阿養在競選總部成立時，有與被告莊淑如同臺，莊阿養並在競選總部拿很多文宣、旗幟，被告莊淑如知道後，沒有反對，只有叫莊阿養不要這麼忙，莊阿養拜訪朋友也都隨身攜帶文宣等事實，因此，被告莊淑如至少已經默許莊阿養的賄選行為，或認為莊阿養即使再有賄選行為，也不違背她的本意，否則不會容任極可能再度賄選的莊阿養參與本次競選活動，因此與自己親手賄選無異，故應當選無效。

四、本判決被告得上訴。